

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0608破6号

本院于2025年2月5日裁定受理了佛山市高明区更楼经济发展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因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没有重整、和解的可能，本院已于2025年9月5日裁定宣告佛山市高明区更楼经济发展总公司破产，并裁定终结佛山市高明区更楼经济发展总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